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4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官煥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官煥育於民國109年07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7月03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3日止累計82,9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7,103元為本金；5,06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官煥育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3日止累計3,2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918元為消費款；214元為循環利息；

01 1,127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2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08 明細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848號

15 利息：

1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77103元 | 官煥育 | 自民國115年 03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3.94% 計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1918元 | 官煥育 | 自民國115年 03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 |